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62013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30日

商 标

记忆摩天轮

申 请 人 吴佳丽330501*****3467

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滨湖街道太史湾村王家村66号

代理机构 陕西蓝海风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去污剂；抛光制剂；香精油；研磨剂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；空气芳香剂